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開發費用事件，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契約款項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經桃園地院裁定移送本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59,42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3,6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仍應補繳363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